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及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保障公司与大宗原料相关的业务能够控制风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及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料如铜、镍等，并在境内合规设立、能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

● 交易场所：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 交易金额：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及原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同时也会存在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的议案》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进行生产原料的套期保值业务，现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为了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保障公司与大宗原材料相关的业务能够控制风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

（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及交易类型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料如铜、镍等，并在境内合规设立、能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七条中的（一）至（四）项。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三）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内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四）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

（五）交易场所

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六）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授权事项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

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二）政策风险。

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四）操作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程序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程序如下：

（一）公司配备专业人员组成套期保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核准交易决策。

（二）公司建立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董事会授权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在额度以内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就公司套期保值关键要素如保值品种、最高保值量、最大资金规模、目标价位等重大事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四）公司建立套期保值业务的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类型及内容。公司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业务情况。

（五）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进行评价和监

督，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就套期保值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合理规避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效地防范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求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并采取了一定的风险控制。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